

杨心忠 编著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判规则详解

默示民事法律行为的认定规则

诉讼时效的释明及主动适用规则

彩礼的认定和返还规则

亲子关系的推定规则

遗嘱继承、遗赠及遗赠扶养协议的关系规则

内部刊物、资料载文引起名誉权纠纷的受理规则

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特定纪念物品的侵权认定规则

被盗机动车肇事责任承担主体的确定规则

食品、药品所附赠品存在质量问题的责任认定规则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中专有部分和共有部分的认定规则

商品房销售广告性质的认定规则

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受理规则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S JUDGING RULES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判规则详解

杨心忠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判规则详解/杨心忠编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7-5109-1120-0

I. ①最… II. ①杨… III. ①民事诉讼—审判—
研究—中国 IV. ①D925.118.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308630 号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判规则详解

杨心忠 编著

-
- 责任编辑 王 婷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17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
-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842 千字
印 张 43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120-0
定 价 9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一、裁判规则的内涵

法律，特别是私法，在其所承担的一定范围内，对社会生活关系依法进行处理，换句话说，就是以最广泛意义的裁判作为其中心职能的。离开了司法裁判，法律与一部随时可以翻看和抛弃的文学作品并无二致。但在司法裁判过程中，人们往往只看到一个浮在表面上的公共性法律，即作为抽象规范的法律存在。而忽视了抽象规范显现时被带出来的另一个东西——裁判规则。法官在援引抽象法律规范审判案件的同时，带给我们潜在的裁判规则——对于法律主题的理解才是解决案件的根本。换句话说，在法官审判活动中，起作用的不仅仅是抽象规范，而且更重要的还是现实的裁判规则。

裁判规则是通过对案件争议焦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评析后形成的并为裁判结论所确立的法律性质规则，属于法律规则或者原则范畴，是案例的核心内容、灵魂所在。裁判规则可以是实体法裁判规则，也可以是程序法裁判规则。

司法判决不产生法律但是必然形成裁判规则。从法律适用过程中提炼出来的裁判规则凝结着法官的智慧和经验，通过对这些理性知识和经验的承继，使具有典型意义的司法裁判的影响力能够延伸到其他案件中去，从而对同类案件所涉及的事项和主体发生作用。从实践做法看，裁判规则主要表现为对案件争议焦点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评析后形成的“裁判要旨”，“裁判要旨”集中体现了案例的核心内容。所以，关于裁判规则的生成，总体上说，应当与案件争议焦点基本对应，这样有助于准确把握案例的要义。

裁判规则本质上属于法律规则或者原则范畴。所以，裁判规则应当是恰当的、明确的。所谓恰当，具体包含以下三层含义：首先，裁判规则合乎法律的基本精神，换言之，对法律的解释不能违背法律的正当意图；其次，裁判规则

应以法理（一般法理或部门法法理）或法律价值为支撑，并具有一定开创性；再次，裁判规则确实能够解决实际问题，并在一定时期内对法律的发展会起到积极作用。概括地说，裁判规则的生成应当始终贯彻与坚守合法性、合理性和实效性原则，这是裁判规则生成的实质性要求。其次，裁判规则应当是明确的，这是裁判规则生成的形式要件。所谓明确，一是指裁判规则（对法律解释）的内容层次清晰、涵义确定，一般不会引起歧义，否则也就背离了其“释法”的宗旨和立场；二是指裁判规则虽高度概括抽象，但用语却较为严谨、规范、精当，具备了立法语言的规格要求。

对于裁判规则不是书面写就的，而是解读而成的。正如德国法学家拉伦茨在《法学方法论》中所言，“制作司法先例的法官首先考虑的是他所裁判的事件，这些要旨不过是裁判理由中蒸馏出来的结晶，与案件事实密切相关，在很大程度上本身也需要解释。”如何将写在纸上的裁判规则，适用于此后千变万化的类案，诠释规则所蕴含的公平与正义精神，是法官的重要任务。然而，由于各级法院、各地法院的法官们，在年龄、知识结构、社会阅历、审判经验等方面存在差异，对于裁判规则的理解、运用等都会有不同的结果。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也坚持将裁判规则的解读作为本书核心内容，突出对所提炼裁判规则解读的指导意义，以超越个案审判的视野，对法律适用进行理性思考，研究案例所体现的法律规则、法律原理、法律精神以及裁判方法、裁判理念等核心价值。

二、裁判规则的功能

（一）参考功能：给予法官启发引导，促使结果公平

规则在一般意义上，指的是具有高度抽象概括性的语言陈述，它所针对的对象是一般的人和一般的事。裁判是一种行为，应遵循人类社会共同的法律准则。但裁判规则与一般的法律规则，或把法律当成行为指南的规范不同，它要解决纠纷，要对复杂的法律事实进行识别和论证，要对众多的法律性资料进行选择、解释和说明，以使充满个性的案件与共性的法律规定结合起来。有些疑难案件，虽然成文法没有作出明确规定，但法官又必须进行裁判时，法官也必须临时创制裁判规范。一般情况下，这种裁判规范在大陆法系各国不具有一般的规范效力，但它确实具有很大的影响力。当这种临时性裁判规范由法官等法

律职业群体在诉讼活动中依据法律规定共同构建从而适用于同类案件的裁判时，它便上升为处理该类纠纷的一种规则，即裁判规则。应当说，裁判规则是由法律规定衍变出的规则，主要表现在由法官制作的判决书中。法官判决案件应在判决书中详细说明理由，而说明理由最主要的就是法官根据所认定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规定对裁判规则的形成过程详细加以说明。虽然目前还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指导性案例的裁判规则可以在类案的裁判文书中直接援引，但不容置疑的是它的基本精神完全可以渗透于裁判文书的说理部分，可以作为法官裁判的理由、检察官或律师法庭辩论的理由。因此，裁判规则的首要功能在于对法官在同类案件中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具有启发、引导、规范和参考作用。

（二）制约功能：限制法官裁判恣意，实现司法正义

在裁判阶段中，法官会在已掌握的案件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发挥其自由裁量权，通过一系列的诉讼活动，最终作出对于某一案件的司法裁判。所以法官作为案件的裁判者，会对案件适用的审理程序、案件事实、证据及使用的法律进行判断、分析和选择，在此基础上对案件各种情况综合裁断。从这一角度讲，无论是成文法国家还是判例法国家，法官都会有一定程度的自由裁量权，只不过由于各个国家法律制度规定所限制的程度不同，决定法官在审判活动中的裁量自由度不同。由此我们可以得出，裁判的核心和本质就是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但必须明确的是，法官裁量的“自由”是有限度的、相对的。法官始终围绕法律正义精神，裁量司法实践中案件存在的各种情况。从这一认识出发，法官自由裁量权应当具有相对性。法官自由裁量权作为一种权力，同其他权力一样是相对的。也就是说，法官对案件裁量的自由是“有限制”的自由，而不是绝对的自由。如法官自由裁量除了必须依据现有的法律制度规定外，还会受到公平、正义等价值目标、社会公众的合理期待、人大的监督、成文不成文的规则和习惯法等因素的限制和约束。当然除了上述因素在决定法官自由裁量权的相对性的同时，对已有裁判规则的遵守更是保证裁判具有合理性和正当性的直接和关键因素。因为，法官作为社会关系中的自然人，在裁判案件时会不可避免地融入一定的主观因素，而且不可能完全彻底地消除这种因素的影响，只能通过一定的裁判规则降低这种因素的影响程度。可以说，科学、全面、具体、明晰的裁判规则是限制法官在裁判自由裁量活动中的裁判恣意、实现司法正义的根本保证和重要前提。

（三）调和功能：保证裁判的合法性，维持审判信赖

裁判合法性是指裁判结果具有赢得社会公众认同和服从的内在价值与客观上获得公众认同和服从的实际效果的有机统一。裁判合法性是公众对于司法的一种正义期盼和诉求，反映了社会公众对待判决的一种态度。而在通过法律进行社会控制的今天，判决承担着重要的社会控制的功能，这种功能发挥的程度及其实际效果同社会公众对判决结果的认同和服从状况有着密切的联系。当今社会矛盾中一大部分就是由于社会公众对司法裁判的结果不满引起的，并且越来越激化。裁判规则的制定、完善和体系化，是判决结果得到公众认同的前提和基础，只有具有了完备的裁判规则体系，才能使法官的裁判工作有的放矢，使判决结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因此，裁判规则及其体系的建构对裁判合法性的实现、对于社会公众对法律权威的认同和服从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对当前尖锐的社会矛盾有着非常重要的调和功能。

三、把握裁判规则应当坚持的立场

1. 裁判规则必须在事实与规范的前提下获得生命，那么它与这两者的关系显然是互相依存的，作为条件的事实与规范属于此裁判规则，而裁判规则亦不能脱离前者而独立存在，也就是说不存在纯粹的裁判规则。可以说，裁判规则是审判活动的一项功能。在这个意义上，认为裁判规则可以独立于具体案件，类似于认为表面积可以独立于立方体。

2. 法治首先意味着规则的合理性及其所包含的理性选择，尤其是规则形成程序的合理性。以具体、明确、完备的裁判规则规范制约裁判活动，是实现裁判程序和结果法治的首要任务。当然，这绝不意味着要回到“严格规则主义”的老路上。如果把一种以假定为前提的裁判规则当作“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不加区分地适用于所有情况，必然导致荒谬的结局。

“法学是一门充满实践理性的学科，魅力主要不在坐而论道，建构价值，因为其他学科也共担这样的使命，而在于如何通过规范把价值作用于事实，作出外有约束力、内有说服力的判断的技艺，这种技艺就是要使预设的价值、规

范在事实的运动场上跑起来，让它们在舞动中获得新生或延续生命。”^①今天不是过去的简单重复，但今天的裁判规则定会包含过去的传统；未来也不是今天的直接翻版，但未来的裁判规则定会承受今天的经验。对于全国各级法院法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来说，准确理解和掌握裁判规则，有助于实现统一司法理念、统一法律适用和统一裁判尺度，促进人们对法律的尊重与信仰。

四、裁判规则的编纂

本书编纂以整理并融汇最高人民法院在民商事审判领域的裁判规则为主要任务，所采集的审判知识信息范围广泛、权威性强，既串联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答复、通知、指导型案例中包含的对某一问题裁判规则的解读，也涵盖了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司法实务中难点、疑点以及前沿问题的观点阐述。共梳理出数百个小专题，分门别类归入不同的民商事审判领域进行编排，目前分为民事卷、商事卷，栏目设置具体包括：

——**裁判规则**。在体例上以边框形式突出体现，裁判规则均有其来源、出处，如法律条款、司法解释条文、指导性案例要旨等，在其下明示。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规则详解**。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对该裁判规则的主旨、内涵的解读，代表了最高人民法院立场的理解和分析。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实务提要**。在该裁判规则司法适用的主题域之内，未明文规定的、但在实务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前沿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判定和指引。哪些实务观点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认可或不赞同，均在本栏目中有直接反映，是最高人民法院对规则适用及关联疑难问题的具体解答。

本书在编著过程中，引用了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审判业务庭部分著述的内容，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① 郑永流：《译后小记：让规范舞动起来》，载〔德〕恩吉施：《法律思维导论》，郑永流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284~285页。

凡 例

1. 本书中法律文件名称全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的，均简称为《××法》。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简称为《民法通则》。

2. 其他法律文件简称见下表：

序号	文件全称	文件简称	发文字号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民法通则意见》	法（办）发〔1988〕6号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合同法解释二》	法释〔2009〕5号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民商事合同意见》	法发〔2009〕40号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解释》	法释〔2012〕24号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诉讼时效规定》	法释〔2008〕11号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婚姻法解释一》	法释〔2001〕30号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婚姻法解释二》	法释〔2003〕19号

续表

序号	文件全称	文件简称	发文字号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婚姻法解释三》	法释〔2011〕18号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离婚财产分割意见》	法发〔1993〕32号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继承法意见》	法发〔1985〕22号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民事证据规定》	法释〔2001〕33号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离婚子女抚养意见》	法发〔1993〕30号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名誉权案件解答》	法发〔1993〕15号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名誉权案件解释》	法释〔1998〕26号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法释〔2001〕7号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法释〔2003〕20号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法释〔2010〕5号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解释》	法释〔2012〕19号

续表

序号	文件全称	文件简称	发文字号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国有土地使用权解释》	法释〔2005〕5号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建设工程解释》	法释〔2004〕14号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商品房解释》	法释〔2003〕7号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农村土地承包解释》	法释〔2006〕6号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解释》	法释〔2009〕7号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物业服务解释》	法释〔2009〕8号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合同法解释一》	法释〔1999〕9号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买卖合同解释》	法释〔2012〕8号
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房屋租赁解释》	法释〔2009〕11号
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旅游纠纷规定》	法释〔2010〕13号

续表

序号	文件全称	文件简称	发文字号
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劳动争议解释》	法释〔2001〕14号
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劳动争议解释二》	法释〔2006〕6号
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劳动争议解释三》	法释〔2010〕12号
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	《劳动争议解释四》	法释〔2013〕4号
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工会法解释》	法释〔2003〕11号

总 目 录

一、民事综合	(1)
二、诉讼时效	(63)
三、婚姻	(99)
四、家庭	(181)
五、继承	(197)
六、肖像权与名誉权	(211)
七、民事侵权精神损害	(227)
八、人身损害赔偿	(235)
九、铁路运输人身损害	(257)
十、交通事故人身损害	(265)
十一、食品药品损害纠纷	(339)
十二、旅游纠纷	(371)
十三、国有土地使用权	(391)
十四、建设工程施工	(407)
十五、商品房买卖	(443)
十六、农村土地承包	(477)
十七、租赁合同	(491)
十八、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与物业服务	(527)
十九、劳动争议	(539)

目 录

一、民事综合

1. 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认定规则 (2)
2.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案件的处理规则 (6)
3. 默示民事法律行为的认定规则 (11)
4. 欺诈民事法律行为的认定规则 (13)
5. 胁迫民事法律行为的认定规则 (14)
6. 乘人之危民事法律行为的认定规则 (16)
7. 重大误解民事法律行为的认定规则 (18)
8. 显失公平民事法律行为的认定规则 (20)
9. 恶意串通民事法律行为的认定规则 (22)
10. 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处理规则 (24)
11. 代理的适用规则 (25)
12. 复代理的认定和处理规则 (29)
13. 追认的认定和处理规则 (31)
14. 表见代理的适用规则 (34)
15. 不当得利的认定规则 (40)
16. 无因管理的认定规则 (42)
17. 悬赏广告的审理规则 (45)
18. 城市街道办事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判定规则 (50)
19. 相邻关系的处理规则 (51)
20. 涉外民事关系的界定规则 (56)
21. 涉外民事关系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适用规则 (58)
22. 涉外民事关系强制性规定的界定规则 (60)

23. 涉外民事关系外国法律的查明规则 (61)

二、诉讼时效

24. 诉讼时效客体的界定规则 (64)

25. 诉讼时效法定性的适用规则 (66)

26. 诉讼时效的释明及主动适用规则 (69)

27. 诉讼时效抗辩权的行使规则 (70)

28. 同一债务分期履行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规则 (72)

29. 撤销合同诉讼时效的适用规则 (73)

30. 诉讼时效中断事由之“提出要求”的认定规则 (76)

31. 诉讼时效中断事由之“提起诉讼”的认定规则 (79)

32. 部分债权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及于剩余债权的认定规则 (80)

33. “债的转让”中诉讼时效中断的认定规则 (82)

34. 诉讼时效中止事由之“其他障碍”的认定规则 (85)

35. 诉讼时效抗辩权放弃的认定和处理规则 (88)

36. 诉讼时效起算点“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的认定规则 (91)

37. 连带之债中一人诉讼时效中断适用于多方的效力认定规则 (93)

38. 超过诉讼时效期间达成还款协议的认定与处理规则 (95)

39. 未约定还款期限欠条的诉讼时效起算规则 (96)

三、婚 姻

40. 结婚登记瑕疵的处理规则 (100)

41. 无效婚姻、可撤销婚姻的处理规则 (101)

42. 彩礼的认定和返还规则 (104)

43. 夫或妻对夫妻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规则 (106)

44. 夫妻一方擅自出卖共有房屋的处理规则 (107)

45.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规则 (110)

46. 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的处理规则 (112)

47.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请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规则 (114)

48. 夫妻之间赠与房产的处理规则 (118)

49. 夫妻一方财产在婚后的收益处理规则	(121)
50. 夫妻个人财产的认定规则	(123)
51. 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同居期间的财产处理规则	(125)
52. 探望权的行使规则	(126)
53. 离婚时给予生活困难一方帮助的适用规则	(130)
54. 离婚损害赔偿的处理规则	(131)
55. 协议离婚后财产分割争议的处理规则	(135)
56. 夫妻共有财产的认定规则	(139)
57. 夫妻共同财产中投资经营性财产的分割处理规则	(141)
58. 离婚房屋的处理规则	(145)
59. 父母出资购买不动产的认定规则	(152)
60. 购买以父母名义参加房改的房屋的处理规则	(155)
61. 离婚部分产权房分割规则	(157)
62. 婚姻关系解除与夫妻连带清偿责任的认定规则	(161)
63. 离婚时尚未退休的养老保险金的处理规则	(164)
64. 附协议离婚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的效力认定规则	(165)
65. 离婚时尚未分割遗产的处理规则	(167)
66. 夫妻间借款的处理规则	(168)
67. 军人离婚的处理规则	(173)
68. “家庭暴力”的认定和处理规则	(175)
69.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认定和解除规则	(178)

四、家 庭

70. 生育权纠纷的处理规则	(182)
71. 亲子关系的推定规则	(184)
72. 离婚子女抚养的确定规则	(187)
73. 离婚后擅自变更子女姓名的处理规则	(190)
74. 不解除婚姻关系情形下子女抚养费的处理规则	(191)
75. 监护人和监护职责的确定规则	(192)

五、继承

- 76. 继承开始的确定规则 (198)
- 77. 遗嘱继承、遗赠及遗赠扶养协议的关系规则 (199)
- 78. 代位继承规则 (201)
- 79. 遗嘱的效力规则 (203)
- 80. 胎儿的继承规则 (205)
- 81.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确定规则 (206)
- 82. 继承中的债务清偿规则 (207)
- 83. 农村五保对象遗产的处理规则 (208)
- 84. 遗嘱执行人执行遗嘱代理合同的确认规则 (209)

六、肖像权与名誉权

- 85. 侵害肖像权的认定规则 (212)
- 86. 公民死亡后肖像权应依法保护的规则 (214)
- 87. 侵害名誉权的认定规则 (216)
- 88. 侵害名誉权的责任承担规则 (218)
- 89. 内部刊物、资料载文引起名誉权纠纷的受理规则 (219)
- 90. 转载作品引起名誉权纠纷的受理规则 (220)
- 91. 报道国家机关文书和职权行为侵害名誉权的认定规则 (221)
- 92. 提供新闻材料侵害名誉权的认定规则 (223)
- 93. 对产品、服务质量批评、评论侵害名誉权的认定规则 (224)
- 94. 名誉权受到侵害赔偿范围和数额的确定规则 (226)

七、民事侵权精神损害

- 95. 死者被侵害精神损害赔偿的认定规则 (228)
- 96. 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特定纪念物品的侵权认定规则 (229)
- 97. 另行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处理规则 (231)

98. 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规则	(232)
-------------------------	---------

八、人身损害赔偿

99. 无意思联络的数人分别侵权的认定规则	(236)
100. 被监护人遭受损害的责任承担规则	(240)
101. 用人单位责任和用工个人责任的认定规则	(243)
102. 义务帮工人身损害的责任认定规则	(246)
103. 承揽关系的侵权责任认定规则	(248)
104. 安全保障义务的认定和处理规则	(249)
105. 城镇居民、农村居民人身损害赔偿费用的计算规则	(252)
106. 残疾或死亡赔偿金的计算规则	(254)

九、铁路运输人身损害

107. 铁路运输人身损害适用范围的认定规则	(258)
108. 铁路运输人身损害归责原则的确定规则	(259)
109. 免除或减轻铁路运输企业赔偿责任的认定规则	(260)
110. 铁路事故原因中掺杂有其他因素的责任承担规则	(263)

十、交通事故人身损害

111. 被盗机动车肇事责任承担主体的确定规则	(266)
112. 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肇事责任主体的判定规则	(267)
113. 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过错的认定规则	(268)
114. 擅自驾驶他人车辆的责任认定规则	(273)
115. 机动车挂靠情形下的责任主体认定规则	(276)
116. 连环购车未转移登记的责任主体认定规则	(278)
117. 套牌机动车的责任主体认定规则	(284)
118. 转让拼装或报废车的责任主体认定规则	(290)
119. 驾驶培训活动中发生事故的责任主体认定规则	(293)

120. 试乘过程中发生事故的责任主体认定规则	(295)
121. 道路管理维护缺陷导致事故的责任主体认定规则	(297)
122. 道路堆放物、倾倒物致人损害的责任主体认定规则	(299)
123. 道路建造、设计缺陷导致事故的责任主体认定规则	(302)
124. 机动车缺陷导致事故的责任主体认定规则	(303)
125. 多辆车发生事故的责任主体认定规则	(305)
126. 交通事故财产损失范围的界定规则	(308)
127. 交强险、商业险和侵权责任人赔偿次序的认定规则	(313)
128. 交强险第三人范围的界定规则	(315)
129. 违法驾车情形下的责任承担规则	(319)
130. 未投保交强险的责任承担规则	(322)
131. 违法拒保、拖延承保、违法解除交强险合同的责任认定规则	(324)
132. 多车相撞后交强险公司的责任承担规则	(326)
133. 多个被侵权人对交强险限额的分配规则	(329)
134. 投保人未履行告知义务发生事故的责任承担规则	(332)
135.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保险公司诉讼地位的确定规则	(335)
136. 无名死者死亡赔偿金请求权的主体认定规则	(337)
137. 交通事故认定书的证明力规则	(338)

十一、食品药品损害纠纷

138. 食品、药品损害纠纷中消费者诉权的认定规则	(340)
139. 知假买假的处理规则	(341)
140. 食品、药品所附赠品存在质量问题的责任认定规则	(343)
141. 食品、药品纠纷案件中的举证责任规则	(345)
142. 食品质量是否合格的标准认定规则	(349)
143. 食品、药品合格证明效力的认定规则	(353)
144.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的责任 认定规则	(354)
145. 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的责任认定规则	(355)
146. 挂靠生产销售食品的责任认定规则	(359)
147. 食品、药品纠纷中虚假广告的责任认定规则	(360)
148. 食品、药品检验机构的责任认定规则	(362)

149. 食品认证机构的责任认定规则 (364)
150. 食品、药品纠纷民事责任优先规则 (366)
151. 对不安全食品经营者惩罚性赔偿的认定规则 (367)
152. 食品、药品纠纷中霸王条款的效力认定规则 (368)

十二、旅游纠纷

153. 集体旅游纠纷个人提起诉讼的受理规则 (372)
154. 旅游合同免责条款的效力认定规则 (372)
155. 旅游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的认定规则 (373)
156. 旅游经营者保密义务的认定规则 (375)
157. 旅游经营者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责任承担规则 (376)
158. 旅游者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责任承担规则 (377)
159. 挂靠经营造成旅游者损害的责任承担规则 (378)
160. 旅游经营者违约的责任承担规则 (380)
161. 旅游者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受损的责任承担规则 (382)
162. 行李物品损害赔偿的责任承担规则 (385)
163. 旅游纠纷中差价费用的返还规则 (387)
164. “自由行”的责任承担规则 (388)

十三、国有土地使用权

165. 国有土地使用权折价抵偿给抵押权人的处理规则 (392)
166. 开发区管委会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合同效力认定规则 (393)
167. 协议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价格的认定规则 (395)
168. 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转让合同的效力认定规则 (396)
169. 合作开发房地产行为的认定规则 (398)
170. 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对合同效力的确定规则 (399)
171. 违法建筑的处理规则 (400)
172. 个人违法建房出售的处理规则 (402)
173. 开荒用于农耕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法律适用规则 (403)

十四、建设工程施工

- 17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效力的认定规则 (408)
- 175. 合同无效但工程验收合格的处理规则 (410)
- 176. 合同无效且工程验收不合格的处理规则 (411)
- 177. 违法转包、分包合同的处理规则 (413)
- 178. 承包人在施工中取得相应资质的处理规则 (415)
- 17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垫资的处理规则 (416)
- 180. 劳务分包合同的处理规则 (418)
- 18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解除和处理规则 (419)
- 182. 建设工程质量缺陷的责任认定和处理规则 (421)
- 183. 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擅自使用的处理规则 (423)
- 184. 实际竣工时间和质量争议期间的认定和处理规则 (425)
- 185. 工程价款利息支付的处理规则 (427)
- 186. 工程量的认定规则 (429)
- 187. 建设工程逾期不结算的处理规则 (430)
- 188. “黑白合同”的认定与处理规则 (432)
- 189. 建设工程纠纷中鉴定的适用规则 (436)
- 190. 建设工程施工中实际施工人利益的保护规则 (439)
- 191.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处理规则 (440)

十五、商品房买卖

- 192. 商品房预售合同的效力认定规则 (444)
- 193. 商品房销售广告性质的认定规则 (446)
- 194. 商品房认购书的认定与交付定金的处理规则 (448)
- 195. 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优先权规则 (449)
- 196. 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规则 (451)
- 197. 恶意串通致商品房买卖合同无效的处理规则 (452)
- 198. 房屋交付使用和风险责任承担的处理规则 (454)
- 199. 商品房质量不合格或瑕疵的处理规则 (456)

200. 商品房买卖面积误差的处理规则 (459)
201. 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权的行使规则 (461)
202. 商品房买卖违约金数额和损失赔偿额标准的确定规则 (463)
203. 办理房屋权属证书迟延或者不能的责任认定规则 (465)
204. 商品房包销的处理规则 (468)
205. 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纠纷的处理规则 (470)
206. 二手房买卖中“跳单”的处理规则 (473)

十六、农村土地承包

207. 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受理规则 (478)
208. 农村土地承包诉讼与仲裁的协调处理规则 (480)
209. 违法收回、调整或者弃耕、撂荒承包地纠纷的处理规则 (482)
210.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的效力认定规则 (483)
211. 以土地承包经营权设定抵押的处理规则 (484)
212. 流转价款纠纷案件中情势变更原则的适用规则 (485)
213. 承包地收回导致流转价款支付纠纷的处理规则 (486)
214. 一地数包的处理规则 (487)
215. 承包土地征收补偿费分配纠纷的处理规则 (489)

十七、租赁合同

216. 违法建筑租赁合同的效力认定规则 (492)
217. 房屋租赁合同无效占有利益的返还规则 (494)
218. 一房数租的处理规则 (495)
219. 承租人合同解除的认定规则 (498)
220. 装饰装修物的归属及补偿规则 (500)
221. 房屋扩建费用的处理规则 (504)
222. 转租的认定和处理规则 (509)
223. 次承租人代偿请求权的认定和处理规则 (515)
224. “所有权变动不破租赁”的适用规则 (518)
225. 承租人优先购买权的认定和审理规则 (521)

十八、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与物业服务

- 226. 业主身份的界定规则 (528)
- 227.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中专有部分和共有部分的认定规则 (529)
- 228. 规划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需要”的认定规则 (532)
- 229. “住改商”纠纷的处理规则 (534)
- 230. 物业服务合同对业主的拘束力规则 (535)
- 231. 物业服务合同的效力认定规则 (536)
- 232. 物业服务企业权利义务的认定规则 (537)

十九、劳动争议

(一) 劳动合同

- 233. 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纠纷的受理规则 (540)
- 234. 违反劳动合同附随义务的受理规则 (542)
- 235. 加付赔偿金争议纠纷的受理规则 (544)
- 236. 无效劳动合同的处理规则 (547)
- 237. 劳动者被迫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规则 (548)
- 238. 劳动合同期满后事实劳动合同关系的确定规则 (550)
- 239. 计算经济补偿工作年限的确定规则 (552)
- 240. 未约定竞业限制经济补偿的处理规则 (557)
- 241. 劳动合同解除对竞业限制条款效力的影响规则 (563)
- 242. 劳动者对竞业限制约定的解除规则 (567)
- 243. 用人单位对竞业限制约定的解除规则 (571)
- 244. 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责任承担规则 (572)
- 245. 未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劳动合同的效力认定规则 (575)
- 246. 解除劳动合同未提前通知工会的处理规则 (579)
- 247. 经营期限届满经济补偿金的支付规则 (583)
- 248. 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效力认定及适用规则 (586)
- 249.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员的用工认定规则 (589)

250. 双重劳动关系的认定规则 (590)
251. 劳动争议和解协议的效力认定规则 (591)

(二) 劳动诉讼

252. 劳动争议案件范围的确定规则 (594)
253. 劳动争议增加诉讼请求的处理规则 (598)
254. 社会保险争议纠纷的受理规则 (599)
255. 企业改制争议纠纷的受理规则 (600)
256. 劳动力派遣合同争议诉讼主体的确定规则 (601)
257. 劳动争议双方起诉时诉讼主体的确定规则 (602)
258. 劳动争议举证责任的分配规则 (606)
259. 加班事实的举证责任分配规则 (607)
260. 拖欠工资纠纷的处理规则 (611)

(三) 劳动仲裁

261. 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的效力确定规则 (615)
262. 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不予执行的确定规则 (617)
263. 劳动争议先予执行裁决的救济规则 (620)
264. 仲裁裁决遗漏当事人的处理规则 (621)
265. 劳动争议仲裁时效中止、中断的认定规则 (625)
266. 劳动仲裁机构逾期未受理或仲裁的处理规则 (627)
267. 仲裁不予受理后当事人起诉的处理规则 (628)
268. 对未载明裁决类型的裁决书不服起诉的处理规则 (630)
269. 劳动争议终局裁决的认定与处理规则 (635)
270. 同时起诉与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处理规则 (638)

(四) 劳动其他

271. 工伤保险待遇劳动争议案件的受理规则 (641)
272. 劳动争议中涉及支付令的处理规则 (642)
273. 劳动争议调解协议的效力认定和处理规则 (644)
274. 劳动争议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规则 (649)
275. 事业单位人事争议处理规则 (654)
276. 工会组织法人资格的确认规则 (659)
277. 涉及工会经费案件的审理规则 (660)
278. 涉及工会人员被解除劳动合同案件的审理规则 (661)

一、民事综合

1. 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认定规则

•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自出生时开始。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

•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能够以自己的劳动取得收入，并能维持当地群众一般生活水平的，可以认定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进行的民事活动是否与其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智力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以及行为标的数额等方面认定。

•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进行的民事活动，是否与其精神健康状态相适应，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精神状态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以及行为标的数额等方面认定。

• 当事人是否患有精神病，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司法精神病学鉴定或者参照医院的诊断、鉴定确认。在不具备诊断、鉴定条件的情况下，也可以参照群众公认的当事人的精神状态认定，但应以利害关系人没有异议为限。

• 在诉讼中，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提出一方当事人患有精神病（包括痴呆症），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认定的，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特别程序，先作出当事人有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判决。

确认精神病人（包括痴呆症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当比照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特别程序进行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年4月2日，法〔办〕发〔1988〕6号）第1、2、3、4、7、8条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规则详解】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涉及其起算与终止时间的确定，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补充解释，精神病人的司法判断，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行为的效力认定等重要问题。对上述问题，《民法通则》仅作了一些原

则性的规定，为应对司法实践的需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法通则意见》）对此作了进一步的明确。

一方面，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以民事权利能力为基础；另一方面，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实现必须依赖于民事行为能力。但是，民事行为能力状况，还取决于其意思表示能力的状况，我国《民法通则》中采取年龄主义附加有条件的个案审查的方法，来确定民事主体的民事行为能力状况，即以18岁、10岁两个年龄点作为划分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时间点；同时以18岁以上自然人的精神状况作区别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人两类，分别归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就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认定规则而言，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出生时间的确定

《民法通则》第9条规定，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但是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对公民出生与死亡时间特别是出生时间的确定，尚存在不同的观点与争议，因此《民法通则意见》第1条即对此作了明确解释，本条主要是具体解释出生时间的证明问题，首先，出生时间证明文件是户籍和身份证，虽然条文中没有提出身份证，但是身份证同由国家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照应当具有同等效力。其次，在没有公安机关出具的文件的情况下，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因为新生儿向派出所报户口也凭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故亦为有效证明。最后，上述两项证明都没有时，参照其他有关证明，即指工作证、护照、台胞证等有效证件等。

二、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标准

《民法通则》第11条第2款规定，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对这些人所进行的民事活动，应当依法予以保护。但是，实践中难以掌握的一点是，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具体标准如何定？从各地法院的审判实践来看，由于我国地域广阔，地区之间的经济发展不平衡，生活水准也不尽一致，有的甚至相差悬殊，如果在全国范围内规定一个统一的数额标准，就有可能脱离自身的实际情况，难以执行。因此《民法通则意见》第2条没有规定一个死的标准，这样规定的目的是为了便于各地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予以确定。当然，执行这一规定时应当注意掌握：必须是以自己的劳动取得收入，即已经参加了社会生产或商品经营活动，有了固定的或比较固定的职业，以此取得的收入比较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稳定；所谓能够维持当地群众一般生活水平，是指以行为人所在地的生活标准衡量，其收入能够使本人的生活起码保持适中的水准。

三、精神病人的判断

《民法通则》第13条中出现了精神病人的概念，但是对精神病人如何判断，并未作出具体的规定。《民法通则意见》第7条对此作了进一步的解释，即当事人是否患有精神病，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司法精神病学的鉴定或者参照医院的诊断、鉴定确定，在不具备诊断、鉴定条件的情况下，也可以参照群众公认的当事人的精神状态认定，但应以利害关系人没有异议为限。在认定当事人是否患有精神病的证据效力层次上，以司法精神病学鉴定最为有效，其次是医院诊断，最后为当地群众公认，但是也应应以利害关系人没有异议为限。作出此解释的另一依据是《民法通则》第19条关于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规定，即只有当利害关系人申请，或者法院在审理他们作为当事人的案件而认为必要时，才由法院审查。同时，《民法通则意见》第8条明确了一方提出另一方当事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或者诉讼行为能力问题时，人民法院处理的步骤，即人民法院首先有权决定是否有必要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能力问题，如果肯定的话，则应当中止案件的审理，依《民事诉讼法》认定公民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特别规定，先行作出认定民事行为能力的判决，然后再对相关案件进行实体上的审理。

目前，《精神卫生法》已于2013年5月1日起施行，该法规定：“精神障碍，是指由各种原因引起的感知、情感和思维等精神活动的紊乱或者异常，导致患者明显的心理痛苦或者社会适应等功能损害。严重精神障碍，是指疾病症状严重，导致患者社会适应等功能严重损害、对自身健康状况或者客观现实不能完整认识，或者不能处理自身事务的精神障碍。”可见，该法并没有采用“精神病人”的概念，而称之为“精神障碍”。这部涉及人身自由、自决权限制的法律，本来应以建立司法审查机制为立法目标，但遗憾的是，这次立法并未解决司法有效介入的制度安排。《精神卫生法》规定，精神障碍患者认为行政机关、医疗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但这项规定过于概括，缺乏可操作性。首先，人身自由受限的住院精神障碍患者，无法亲自到法院起诉；其次，违背其意愿将其送入医疗机构的监护人，立场对立，几乎不可能协助其提起诉讼，甚至指示医疗机构以“避免妨碍治疗”为由，限制患者的通讯与会见探访者，使患者没有机会通过委托别人来行使诉讼权利。再加上患者查阅复印病历作为诉讼证据的机会被监护人与医院合谋剥夺，那么诉讼权的实现，依然可能被全面封杀。因此，在面对医院出具的“精神障碍”诊断是否有证明力时，人民法院必须慎之又慎，如果认为有必

要，则必须启动司法精神病学鉴定，因为在认定当事人是否患有精神病的证据效力层次上，司法精神病学鉴定才最为有效。

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的效力认定

《民法通则》第12条、第13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或者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但是对于何为与其“年龄、智力”或者“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则未作出具体的规定，《民法通则意见》第3条、第4条作出了具体的解释，即是否与“年龄、智力相适应”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智力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以及行为标的数额等方面认定。从司法实践来看，一般情况下未成年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以下行为：其一是进行满足其日常生活需要并且数额不大的民事行为，如购买日常的学习用品、食品、生活杂品；其二是从事只取得利益而不承担义务的民事行为；其三是接受以自己的行为获得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如荣誉权、著作权、发明权等。对于“与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判断，则应当以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精神状态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以及行为标的数额等方面认定。值得注意的是，如果行为人既是精神病人，又是未成年人，则对相关行为的判断应当适用上述两个标准。但是，《民法通则意见》的规定，仍然是比较原则的，在具体办案中，认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民事行为有效或无效，还需要结合当事人的情况和能力，做具体的分析认定。如对10周岁以上16周岁以下人的民事行为，就不能用一个智力标准来认定为有效或者无效；同是16周岁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于现实生活中存在着智力健全程度，智商高低，也不能一概而论。《民法通则意见》规定的几个方面是相互关联的，在适用时不能仅强调一个或几个面，而忽视其他方面。如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为购买衣食、擅自出卖家中贵重金银首饰的行为虽然与其生活联系密切，但是其并不知道自己行为的性质，不能预见其后果，以及不了解金银首饰价值较大等，应当认定为无效民事行为。另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能够进行的民事行为，不包括重大、复杂的民事行为，如签订房屋、古董类物品的买卖合同，进行社会生产和流通领域内涉及数额较大的经济活动。但可以进行发现、发明和文学艺术创作等，并享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这样认定，比较符合立法精神，有利于保护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利益。

除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生活中所实施的某些行为，从特定行为的性质来看，也不宜一并认定其为无效民事行为。所以《民法通则意见》第6条规定，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赠与、报酬等纯粹受益，不负义务，并且不损害他人的行为，则行为主体没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他人也不能主张以上行为无效。在此种情况下，该行为即使未能取得其法定代理

人的同意，也应认定有效，因为此种行为所取得的利益，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包括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来说是无偿的，不承担义务，因此有的国家民法典也称为不对等给付行为，或者不是为取得财产利益的给付行为，一般是予以保护的。

2.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案件的处理规则

• 申请宣告失踪的利害关系人，包括被申请宣告失踪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其他与被申请人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

• 申请宣告死亡的利害关系人的顺序是：

（一）配偶；

（二）父母、子女；

（三）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四）其他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

申请撤销死亡宣告不受上列顺序限制。

• 下落不明是指公民离开最后居住地后没有音讯的状况。对于在台湾或者在国外，无法正常通讯联系的，不得以下落不明宣告死亡。

• 宣告失踪不是宣告死亡的必经程序。公民下落不明，符合申请宣告死亡的条件，利害关系人可以不经申请宣告失踪而直接申请宣告死亡。但利害关系人只申请宣告失踪的，应当宣告失踪；同一顺序的利害关系，有的申请宣告死亡，有的不同意宣告死亡，则应当宣告死亡。

• 人民法院指定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应当根据有利于保护失踪人财产的原则指定。没有民法通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代管人，或者他们无能力作代管人，或者不宜作代管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公民或者有关组织为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失踪的，其监护人即为财产代管人。

• 被宣告死亡的人，判决宣告之日为其死亡的日期。判决书除发给申请人外，还应当在被宣告死亡的人住所地和人民法院所在地公告。

被宣告死亡和自然死亡的时间不一致的，被宣告死亡所引起的法

律后果仍然有效，但自然死亡前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与被宣告死亡引起的法律后果相抵触的，则以其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年4月2日，法〔办〕发〔1988〕6号）第24、25、26、29、30、36条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规则详解】

本规则涉及申请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利害关系人的范围及顺序、“下落不明”的认定，因战争期间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法律适用，财产代管人，宣告死亡的法律后果，恶意申请宣告死亡的财产责任等问题。对上述问题，《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均有一些原则性规定，为应对司法实践的需要，《民法通则意见》对此作了进一步的明确。

一、申请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利害关系人的范围及顺序

《民法通则》第20条规定，公民下落不明满2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第23条规定，符合规定情形时，“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利害关系人”是与被宣告失踪、死亡人有利害关系的人，没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提出此种申请。但是《民法通则》对“利害关系人”的范围及其顺序均未作出明确的规定。《民法通则意见》第24条、第25条对利害关系人的范围及申请宣告死亡的利害关系人的顺序作了解释。其中，对申请宣告失踪的“利害关系人”解释为被申请宣告失踪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其他与被申请人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对申请宣告失踪，没有规定可以提出申请的“利害关系人”的先后顺序，即利害关系人均可提出申请。而对宣告死亡则规定了利害关系人的先后顺序，前一顺序人不同意的，则后一顺序的利害关系人不得申请宣告死亡。这是因为宣告死亡与宣告失踪不同，宣告死亡将会引起一系列的法律后果，如被宣告死亡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终止，以被宣告死亡人为一方当事人的民事法律关系消灭、继承开始等，因此宣告死亡比宣告失踪更应当慎重。人民法院在审理宣告死亡案件时，一定要对提出宣告死亡申请人的身份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同时，应注意到《民法通则意见》将配偶规定为第一顺序申请人，主要是考虑到申请宣告死亡的利害关系人中，配偶具有特殊的利害关系，宣告失踪人死亡将引起被宣告死亡人与其配偶之间婚姻关系的终止，因此对其权益应格外慎重地予以保护。

二、“下落不明”的认定

《民法通则意见》第26条对《民法通则》规定的“下落不明”作出了解释，认为下落不明是指公民离开自己的住所或者最后居所没有任何音信、生死不明，同时排除因在我国台湾地区或者在国外，无法正常通讯联系情况下，以下落不明宣告死亡。《民法通则意见》第28条第1款同时还解释，对公民下落不明的起算时间作了明确，即应当从公民音讯消失之次日起算，这是对普通失踪的起算时间的解释，而不是对因意外事故或者战争而失踪的起算时间的解释。

三、因战争期间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法律适用

《民法通则意见》第27条解释认为，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申请宣告死亡的期间应当为下落不明满4年，而不适用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满2年的特殊原因，弥补了《民法通则》第23条第2款规定的不足。因为战争也属于非人力所能抗拒的事件，在战争中死亡的可能性也较一般情况下要大得多，但是战争持续时间又与一般的意外事故有所不同，其失踪有的持续时间很长。因此，规定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其失踪期间同时适用4年的期间，包含了对军人利益的特殊保护。

四、在自然灾害中下落不明的法律适用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涉及汶川地震相关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意见（一）》的通知精神，第一，由于在地震灾害中，大量人员死亡、失踪，家庭关系发生变化，大量财产毁损、灭失，需要在法律上明确下来，这对稳定人身、财产关系、保障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都具有积极意义。故，人民法院必须积极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尽快审理涉及宣告死亡、宣告失踪等案件。第二，正在审理中的案件当事人在地震灾害中下落不明的，人民法院在核实当事人的身份、下落等有关情况后，可以公告送达法律文书。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下落不明人失踪的，人民法院作出宣告失踪判决后，应当变更财产代管人为当事人，相关法律文书向财产代管人送达，以保障相关案件的及时审判。

五、财产代管人

人民法院在作出宣告被申请人失踪的判决时，还应当指定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民法通则》第21条规定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实践中对财产代管人的确定应掌握如下原则，即：（1）人民法院在指定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时，应从有利于保护失踪人财产的原则出发决定；（2）人民法院在判决确认失踪事实时，如需由人民法院